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學生手冊

緊急電話

系主任 陳進成教授：(公) 62601，62655 (宅) 234-3895

工廠主任 陳慧英教授：(公) 62667 (宅) 213-6414

導師 _____教授：(公) _____ (宅) _____

值日教官室 50700

駐警隊 66666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

目 錄

	頁次
一、本系簡介	3
二、師資	4
三、畢業規定	6
四、選修課程表	15
五、選課之現行方式	18
六、實驗室規則、安全與急救須知	19
七、緊急事故應變、急救及逃生須知	22
八、綜合實驗室安全守則	25
九、實驗室廢棄物處理須知	26
十、電梯安全注意事項	27
十一、系館管理辦法摘要	28
十二、公用儀器室管理辦法	29
十三、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29
十四、學生自治組織章程	31
十五、獎助學金與貸款	34
十六、系女聯會簡介	35
十七、成大化工系友會暨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	36
附錄一、成大化工系各單位電話一覽表	39
附錄二、電話系統與樓層配置	40
附錄三、職員工作分配表(與學生相關部份)	40

備註：相關辦法更新，以網頁最新資料為準。

一、本系簡介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創設於 1931 年，其前身為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1947 年因學校升格而更名為化學工程學系。為提升國內化工學術水準，於 1962 年成立化學工程碩士班，1969 年增設博士班，其皆為我國首先創立。每年招收學生人數：學士班每年級三班，共 145 人，碩士班研究生 109 人，博士班研究生 36 人。目前專任教師 35 人，兼任教師 11 人，7 名專任助教。

本系擁有優良系風、良好學習環境及堅強師資陣容。為因應國內外產業及科技發展趨勢之轉變，化工系之教學必須更加強大學部學生在基礎科學上之認知，培養具廣泛高科技知識之基本人才，並將化工人定位在整合基礎科學與工程應用上之最佳科技人才。因此本系規劃出四大學程：包含「生化工程」、「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高分子材料」及「程序系統工程」，供學生自由選修；如果學生修滿學程所規定之專長學程學分，畢業離校時可向本系申請頒發專長學程證書。在此基礎下，學生修習尖端及基礎科學之機會變多，如此化工系之人才訓練將更加紮實，為產業界及科技界之研發提供寶貴人才資源。

本系所成立迄今畢業生已超過七千名，分別就業於國內外各大工廠、公司、研究機構及學校，且皆有良好成就。畢業系友於 1991 年成立「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支持並協助本系所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本系已於 95 學年度通過學士班『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預計於 97 學年度參與研究所之工程教育認證。

本系資料除本手冊外，亦刊載於網際網路上，網址為 <http://www.che.ncku.edu.tw>。

二、師資

專任教授	職 稱	學 歷	研 究 專 長
黃定加	5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博士	離子交換與吸附、離子交換膜、電透析、液膜分離、無機薄膜、生物技術與生化工程、觸媒反應動力學、奈米材料、中草藥萃取分離、科學中藥製程
馬哲儒	5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分離程序、輸送現象、沸騰與冷凝、界面與成核現象、水之淡化、水資源與能源問題、科普教育
郭人鳳	5	美國阿克隆大學碩士	高分子聚合反應與摻合、高分子薄膜分離、功能性高分子、高分子液晶
王春山	5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博士	半導體封裝材料、電路板材料、特用化學品、高分子化學、工業製程
周澤川	5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有機電化學、光電化學、觸媒與反應工程、特用化學品、污染防治、感測器、生物感測晶片、分子模版
翁鴻山	1	美國西北大學博士	觸媒與反應工程、光觸媒之製備與應用、燃料電池用觸媒之研發、二氧化碳減量
吳文騰**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生化工程、醱酵技術
高振豐	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陶瓷材料、電子材料、奈米材料、光電化學、生化工程、有機合成、特用化學品、感測器
陳志勇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聚合工程、反應性聚合物摻合、高分子薄膜工程、電漿處理、廢塑膠資源化、環境材料、奈米科技應用與推廣
楊毓民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界面科學與工程、膠體與界面化學、輸送現象、相變熱傳、藥物傳輸載體、逐層組裝技術
劉瑞祥	1	日本國立大阪大學博士	感光性高分子、光學活性高分子、塑膠光學元件、液晶顯示元件、光電材料、機能性高分子
鍾賢龍	1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	AlN, Si ₃ N ₄ , 氮化物系螢光粉體及奈米光觸媒粉體合成與應用開發, 微波合成與微波燒結, 高導熱電子基板與複合材料, 奈米晶體太陽能電池。
溫添進	1	美國拉瑪大學博士	高分子電解質、導電高分子、光電材料、新電極材料
陳 雲	1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博士	光電高分子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化學
郭炳林	1	日本國立大阪大學博士	水性與界面活性高分子、含矽高分子、電池用高分子電解質與電極、防火材料、塗膜材料、奈米材料製備與應用
吳逸謨	1	美國德州大學 博士	研究: 高分子物理科學, 高分子混參改質及相容性, 尖端及奈米複合材料, 工程及電子高分子材料
陳進成*	1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	成核現象、光化學、雷射表面處理、光電薄膜、空氣污染防治、感測器
張珣庭	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程序系統工程、程序整合、製程安全技術、製程減廢技術、失誤診斷

陳特良	1	美國里海大學博士	發酵工程、生化分離程序
黃世宏	1	美國休斯頓大學博士	程序建模與控制、程序系統工程、微奈米工程、微流體輸送
洪昭南	1	美國西北大學博士	半導體、光電與微機電材料及製程、奈米元件、奈米材料與奈米技術、電漿製程技術、薄膜材料與鍍膜技術
許梅娟	1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生醫感測材料、生物相容性藥物材料、生物奈米材料、親和性吸附、生物燃料電池、類神經網路與應用
鄧熙聖	1	美國布朗大學博士	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半導體光電轉換分解水製氫、電化學超級電容器、奈米孔洞材料、氣固相反應動力學、觸媒反應
張鑑祥	1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生醫工程、膠體及界面化學、界面輸送現象
王紀	1	美國阿克隆大學博士	奈米纖維加工製程、奈米高分子複合材料、高分子流變學、高分子奈米纖維、高分子物理
張嘉修	1	美國加州大學博士	生質能源、生化工程、環境生物技術、應用微生物
林睿哲	1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生醫材料、生醫工程、高分子表面物理化學
陳東煌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奈米材料、奈米技術、奈米生技、薄膜分離、萃取與離子交換
陳慧英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氣體感測器、無機薄膜與微粉製備、薄膜分離、吸附與離子交換
李玉郎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奈米薄膜技術、光電材料、感測器、膠體與界面化學、表面改質與分析
楊明長	1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博士	電化學技術、燃料電池、化學感測器、金屬表面處理
吳季珍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光電材料、薄膜及奈米材料製程與分析、表面分析
陳炳宏	1	美國萊斯大學博士	界面活性劑性質與應用、界面科學、藥物控制釋放、化學微量分析、化學鍍技術
凌漢辰	2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高分子薄膜擴散與分離、物性加工、感測器
鄭智元	2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醱酵工程、特殊醱酵方法、基因重組菌之利用
魏憲鴻	2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博士	奈米微機電整合系統、微流體檢測及制動元件、實驗室晶片、生醫輸送工程
黃耀輝	2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高級氧化、光觸媒、電解氧化、廢水處理、薄膜分離、環境工程
侯聖澍	3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高分子科學、高分子-無機混成材料、固態核磁共振光譜
莊怡哲	3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高分子微奈米加工、微奈米流體系統、生物晶片、流變學
羅介聰	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博士	高分子物理、高分子/無機奈米複合材料、小角 X 光/中子散射、高分子表面與介面

**院長 *系主任 1.教授 2.副教授 3.助理教授 4.講師 5.名譽教授

97.02.01 更新

三、畢業規定

(一) 大學部

1. 入學

本系大學部每年招收約 145 名高中畢業生，其中含分發入學 85 人，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 57 人，以及其他管道之保送生若干名。

2. 畢業資格

* 畢業學分為 **145** 學分。

* 課程依其內容分為 **必修** 及 **選修** 兩類：

必修類課程含基礎核心性課程共計 **111** 學分，

選修類課程除必選課程外依同學個人興趣自由選修共計 **34** 學分（含必選）。

小小叮嚀：各學期入學規定皆有不同，最新規定請參考本系教務網頁：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

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1. 九十七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

本系學生應修讀通識教育課程共 32 學分，含核心通識（16 學分）、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6 學分）。

(一) 核心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含七領域，學生至少需選擇五領域，惟必修基礎國文領域至少 2 學分、英文科至少 4 學分。

(1) 國際語言：英文至少 4 學分。

含英文、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越文、泰文或其他外語等課程。學生不論選修何種國際語言，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

(2) 基礎國文：至少 2 學分。

含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小說、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應用文、綜合文類等課程。

(3) 人類文明史：至多 2 學分。

含歷史、藝術史、建築史、工程史、醫學史或科學史等課程。

(4) 公民素養：至多 2 學分。

含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法學緒論、民主與法治、人權與民主、法律素養等課程。

(5) 健康知能：至多 2 學分。

含醫學與健康，身體結構與功能、運動與健康、一般疾病與用藥、食品營養與健康、家庭與健康、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生活壓力、情緒與疾病」等課程。

(6) 美學與藝術：至多 2 學分。

含世界音樂、色彩學、藝術概論、古典音樂欣賞、環境藝術、中西文化與藝術賞析等課程。

(7) 哲學與信仰：至多 2 學分。

含哲學與宗教、宗教學概論、倫理學、哲學概論等課程。

(二) 跨領域通識課程：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含基礎通識課程及各系專業基礎課程。

(1) 分四大領域：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不予承認。

(2) 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於選修前需經系主任同意後修之。

(三) 融合通識課程：至少 2 學分，至多 6 學分。

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

2. 九十六學年度(含)入學學生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課程規定。網址：<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B-3.doc>

3. 九十五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原則。網址：<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B-6.doc>

如前所述，成功大學針對英文能力，學生必須通過下列測驗中之任一項方可畢業。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辦理認證，詳細辦理程序及時間於系網頁公告。本系學生適用之英語畢業門檻如下：

基本門檻標準(四擇一)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b) IBT 電腦托福 69 分(含)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含)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A.大學部必修科目課程表(數字表學分數)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化工概論 0	質能均衡 3	分析化學 1	單元操作 3	2	4	程序設計 3	
微積分 3	3	有機化學 4	2			化學工業 程序 3	
普通化學 3	3	有機化學實驗 1	1	化工熱力學 3	化學反應 工程 3		
普通物理 3	3	物理化學 3	3	儀器分析 2	儀器分析 實驗 1		
普通化學實驗 1	1		物理化學實驗 1	1		單元操作實驗 2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工程數學 4	2	程序控制 2	程序控制 實驗 1	化工程序實驗 2	

其他必修課目

1.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2. 體育四學期 0 學分
3. 服務學習三學期 0 學分

(二) 必選科目課程表 (數字表學分數)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計算機概論	3	電子電工學	3	論文一	1	專題討論	1
						環境、工業安全與衛生	3

C. 學程科目課程表

本系設有生化工程、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高分子材料、程序系統工程四個專長學程供學生自由選修，如修滿所規定之專長學程學分，於畢業辦理離校時，可向本系申請頒發專長學程證書。

一、 生化工程學程(15 學分)

2008.02.29 修訂

科目名稱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生物化學或微生物應用工業		必選	3	1. 必選共 9 學分。 2. 生物系「生物化學」(必修；二上二下；4 學分)可抵生物化學。 3. 生物系「生物技術」(選修，四下；3 學分)可抵基礎生物技術學。		
生物工程概論		必選	3			
基礎生物技術學		必選	3			
分子生物學		選修	3	1. 任選 6 學分。 2. 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微生物學		選修	3			
重組核酸		選修	2			
生物統計學		選修	2			
酵素學		選修	3			
生醫工程		選修	3			
生化分離程序		選修	3			
酵素及發酵工程		選修	3			
課程	學分	化工系(所)	環工系	生物系	醫學系	
生物化學	3	二下或三下				
生化工程概論	3	三上或四上				

生物工程概論	3	三上或四上			
基礎生物技術學	3	三下或四下			
微生物應用工業(選)	3	博碩上			
生醫工程(選)	3	博碩上			
生化分離程序(選)	3	博碩下			
酵素及發酵工程(選)	3	博碩下			
生醫工程概論(選)	3	三下或四下			
生物材料概論(選)	3	三下或四下			
生物化學(一)(必)	2			二上	
生物化學(二)(必)	2			二下	
分子生物學(選)	3			三上或四上	
微生物學(必)	3		三下	三上	
生物技術(選)	3			四下	
重組核酸(選)	2				二下
生物統計學(必選)	2			二上	
酵素學(選)	3			三上	

二、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學程(15 學分)

92.04.25 修訂

科目名稱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材料科學	必選	3	1. 必選共 9 學分。 2. 電機系「半導體元件」(大四上)或材料系「半導體材料及元件理論」(大四、碩一上)可抵「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3. 電機系「超大型積體電路工程」(大四上)或材料系「微電子材料製作工程」(大四、碩一下)可抵「半導體材料與製程」或「積體電路製造程序」。 4.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和「積體電路製造程序」課程範圍相同，二者必須選修一門，但建議不需重覆選修。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必選	3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	必選(二選一)	3	
積體電路製造程序	必選(二選一)	3	
高分子化學	選修	3	1. 任選 6 學分。 2. 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界面化學	選修	3	
光學薄膜工程	選修	3	
防蝕工程	選修	3	
生醫工程	選修	3	
陶瓷材料	選修	3	
電子封裝材料	選修	3	
工業電化學	選修	3	

化學感測器	選修	3	
奈米材料	選修	3	
光電材料	選修	3	
雷射工程概論	選修	3	
成核現象	選修	3	
電漿原理	選修	3	
電漿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高等積體電路製造程序	選修	3	

課程	學分	化工系(所)	電機系	材料系
材料科學	3	大三上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3	大三下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	3	大四上		
積體電路製造程序	3	大三、大四下		
高分子化學	3	大三上		
界面化學	3	大三下		
光學薄膜工程	3	大四上		
防蝕工程	3	大四上		
生醫工程	3	大四上		
陶瓷材料	3	大四上		
電子封裝材料	3	大四上		
工業電化學	3	大四下		
化學感測器	3	碩、博		
奈米材料	3	碩、博		
光電材料	3	碩、博		
雷射工程概論	3	碩、博		
成核現象	3	碩、博		
電漿原理	3	碩、博		
電漿技術與應用	3	碩、博		
高等積體電路製造程序	3	碩、博		
半導體元件	3		大四上	
超大型積體電路工程	3		大四上	
半導體材料及元件理論	3			大四、碩一上
微電子材料製作工程	3			大四、碩一下

三、高分子材料學程(15 學分)

96.07.18 修訂

科目名稱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高分子化學	必選	3	未修畢化工系大二必修課程者，不能選讀。

高分子物理	必選	3	未修畢化工系高分子化學者，不能選讀。
高分子加工概論	選修	3	1.任選左列課程三門。 2.選修左列課程者需先修讀高分子學程兩門必選課程，方能選讀。 3.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聚合物材料製造工程	選修	3	
感光性高分子及光通信元件	選修	3	
高分子材料	選修	3	
工業聚合物	選修	3	
電子特用化學品及實驗	選修	3	
高分子物理化學	選修	3	
高分子物理及機械性質	選修	3	
輻射線高分子化學	選修	3	
半導體構裝材料	選修	3	
環境材料	選修	3	
高分子構造學	選修	3	
界面活性劑原理與應用	選修	3	
成膜原理與技術	選修	3	
機能性高分子特論	選修	3	
高分子流變與加工	選修	3	
高分子物理	選修	3	
微電子高分子材料與製程	選修	3	
界面活性劑特論	選修	3	
聚合物反應原理	選修	3	
高分子構造、性質與應用	選修	3	
功能性高分子特論	選修	3	

課程	學分	化工系(所)
高分子化學	3	大三上
高分子物理	3	大三下
高分子加工概論	3	大四下
聚合物材料製造工程	3	大四上
感光性高分子及光通信元件	3	大四上
高分子材料	3	大四下
工業聚合物	3	大四下
電子特用化學品及實驗	3	大四下、碩下
高分子物理化學	3	上學期
高分子物理及機械性質	3	上學期
輻射線高分子化學	3	上學期
半導體構裝材料	3	上學期

環境材料	3	上學期
高分子構造學	3	下學期
界面活性劑原理與應用	3	下學期
成膜原理與技術	3	下學期
機能性高分子特論	3	下學期
高分子流變與加工	3	
高分子物理	3	
微電子高分子材料與製程	3	
界面活性劑特論	3	
聚合物反應原理	3	
高分子構造、性質與應用	3	
功能性高分子特論	3	

四、程序系統工程學程(15 學分)

課 程	必選、選修	學分	備註
製程安全技術	選修	3	1.替代課程名稱 (a)數位控制 (b)品質管制 (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d)人工智慧 (e)模糊邏輯 (f)高等模糊控制 (g)數值分析 2.研究所課程經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選修。 3.任選五門。
化學工場生產籌備	選修	3	
高等電腦程序控制 (工科系四上 (a))	選修	3	
適應控制	選修	3	
最佳控制	選修	3	
電腦輔助工程計算 (資工系三上 (g)、機械系三上 (g)、統計系二上 (g))	選修	3	
高等數值分析	選修	3	
最適化方法	選修	3	
製程最適化	選修	3	
製品質管制 (機械系三下 (b)、統計系二下 (b))	選修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機械系四上 (c))	選修	3	
人工智慧導論 (資工系三上下 (d,e)、電機系四上 (f)、工科系四上 (d))	選修	3	
類神經網路與應用	選修	3	
清潔生產	選修	3	
電腦輔助程序設計	選修	3	
高等分離程序	選修	3	

課程	學分	化工系(所)	工科系	資工系	機械系	統計系	電機系
製程安全技術	3	下學期					
化學工場生產籌備	3	大四上					
高等電腦程序控制	3	上學期	大四上				

適應控制	3	下學期					
最佳控制	3	上學期					
電腦輔助工程計算	3	大三、四上		大三上	大三上	大二上	
高等數值分析	3	上學期					
最適化方法	3	大二、三下					
製程最適化	3	下學期					
製程品質管制	3	大二、三上			大三下		大二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大二、三上			大四上		
人工智慧導論	3	大三、四下	大四上	大三上、下			大四上
類神經網路與應用	3	下學期					
清潔生產	3	下學期					
電腦輔助程序設計	3	大三、四下					
高等分離程序	3	上學期					

D、跨院、系選修課程

成功大學為國內歷史悠久之知名綜合性大學。校內各院系亦提供他院系學生選修機會，與化工系較為相關者有「工學院次專長學程」新次專長學程內容包含「水資源環境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綠色科技學程」、「防災空間資訊」、「能源學程」；課程系由各院系教師支援，本系亦有數位教師分別參與各項課程。成大化工系相當鼓勵學生跨系跨院修習，以擴展視野、更明瞭化工相關知識技術的應用性。與化工系較相關的跨院系學程課程列表如下：

(二) 碩士班

1.入學

本所碩士班每年招生 107 名，其中約五成名額係以入學考試方式，招考具有專科以上化工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其餘名額則採用甄試方式，擇優錄取各校化工相關科系畢業生。

2.畢業資格

* 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包含：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

論文 **6** 學分（另計），

專題討論四學期 **0** 學分。

* 論文發表及著作：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除畢業論文外，另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論文稿（中、英文皆可）。

※ 碩士生成績優異並發表論文者可於修業一年期末，提出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備註：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考本系教務網頁新辦法。

(三) 博士班

1.入學

本所博士班每年招收至多 33 人，博士生入學考試以甄試(包括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成績優異之碩士生修業一年後亦可申請直攻博士學位。

2.畢業資格

*畢業學分為 **18** 學分(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42** 學分)，包含：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42** 學分)，

論文 **12** 學分(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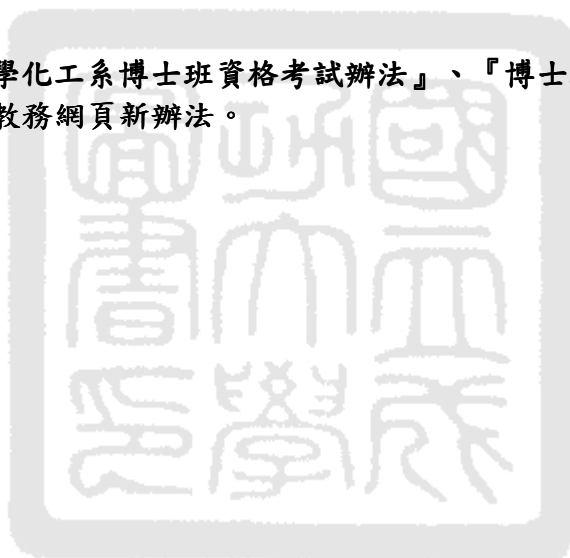
專題討論六學期 **0** 學分。

*資格考試：依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之規定。

*論文發表及著作：依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之規定及完成博士論文，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備註：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請參考本系教務網頁新辦法。



四、選修課程表

- 大四同學若獲授課老師許可，亦可選修部分研究所課程。
- 大學部或研究所同學亦可選修其他系所開授課程。

(一) 基礎化學工程：

A.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有關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輸送現象	高等輸送現象(必選)
積體電路製造程序	高等分離程序
氣相鍍膜技術	薄膜分離技術
	生物輸送工程
	微流體力學在生醫工程之應用
	藥物輸送
	光學薄膜工程
	材料製程中的輸送現象
	成膜原理與技術
	尺度分析概念於微流控之應用

B. 熱力學有關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高等化工熱力學(必選)
	孔洞材料之吸附理論與結構分析
	統計熱力學特論

C. 動力學、反應工程及觸媒有關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高等反應工程學(必選)
	觸媒之發展及應用

D. 化工原料及石油煉製有關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石油煉製技術	化工原料
石化工廠的技術業務實務	

(二) 程序系統工程：

A. 程控有關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數值分析	高等生物程序控制

B. 工業安全有關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工業安全與衛生（必選）	製程安全技術

(三) 材料工程：

A. 材料導論有關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材料科學	環境材料
奈米材料概論	材料性質學
	綠色材料

B. 高分子材料有關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聚合物材料製造工程	聚合反應原理
高分子加工概論	高分子構造學
高分子化學	高分子分析
高分子物理	有機發光材料與元件
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	超分子聚合物
感光性高分子及塑膠光纖 元件	高分子物性及機械性質
高分子構造、性質與應用	半導體構裝材料
	高分子物理化學
	機能性高分子特論
	液晶材料及顯示器元件
	高分子表面和界面

C. 非高分子材料有關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	陶瓷工程
	光學薄膜工程
	半導體構裝材料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基礎固態化學	燃燒合成特論
生物材料概論	陶瓷程序
	半導體與光電化學原理
	奈米元件物理
	有機無機混成材料
	粉體科技
	奈米材料與合成科技
	奈米材料與奈米技術

(四) 工程分析方法：

大學部	研究所
數值分析	製程最適化

(五) 污染防治工程：

大學部	研究所
廢水處理工程設計規劃	廢水高級處理技術
工業減廢	工業廢水處理技術
	清潔生產

(六) 膠體及界面科學：

大學部	研究所
界面化學	界面現象
奈米界面科技	界面活性劑原理與應用
	表面分析

(七) 生化與生醫工程：

大學部	研究所
生物化學	微生物應用工業
生化工程概論	生醫工程
生醫工程概論	應用環境生物技術
	代謝調控與工程
	基因工程
	能源與環境生物技術
	酵素與發酵工程

(八) 電化學工程：

大學部	研究所
防蝕工程	分析電化學

工業電化學	高等電化工程
燃料電池應用技術	電化學與固態電極特論

(九) 其他：

大學部	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必選)	前瞻性化工技術及材料 (一)(二)
電子及電工學(必選)	進階日文
專題討論(必選)	塗裝與粘著
工程圖學	雷射工程概論
工業管理	化學工場生產籌備
作業研究	表面分析
日文	量子物理與化學
校外實習	化學工廠技術實務
論文	成核現象
軍訓	核磁共振光譜之原理與應用
工程數學(三)	化學工廠技術與管理實務 (一)(二)
微製造概論	

五、選課之現行方式

1. 根據學校註冊組規定，選課方式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上一學期末，以網路選修「志願選項」與「本系課程」。

第二階段—寒暑假期間，以網路補、棄選(含「志願選項」與「外系課程」補棄選)。

第三階段—開始上課後，以網路補、改、棄選。

2. 上述各階段確切日期、方式與細節，請遵照註冊組規定，或參酌系教務網頁公告。

六、實驗室規則、安全與急救須知

(A) 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1. 實驗室內禁止跑步嬉鬧、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2. 實驗室應至少有兩個門，所有主要通路與出口在任何時刻均不應被瓶、盒、管線等物品阻塞。
3. 實驗室應保持整潔，務求藥品儀器各得其所，地板無油污、水或其他易致滑跌之物質。
4. 實驗室之玻璃窗不應被遮蓋住，以求實驗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搶救。
5. 實驗室應有適當的照明。
6. 實驗室內嚴禁抽煙。
7. 食物不得與試藥貯存於相同冰箱。
8. 儀器應穩固地安置，以防震動；會產生過度噪音之儀器應以隔音板隔絕。
9. 所有裝藥品之容器及鋼瓶皆應貼上標籤，註明品名及配製日期。
10. 實驗前後務必洗手。
11. 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12. 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13. 危險化學品應儲存於安全容器中；高揮發性、易燃性或毒性化學品應置於低溫、通風良好處。
14. 認清並牢記實驗室內最近之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淋浴設備與洗眼器之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15. 使用中但無人看管之儀器設施，應加上“操作中”之標示，並標示如何關機之詳細步驟，及註明緊急狀況之處置措施與連絡人電話。
16.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倒入水槽。(參見本手冊「實驗室廢棄物處理須知」)
17. 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等是否關閉，不繼續使用之儀器設備應關機以策安全。

(B) 操作安全

1. 操作實驗時穿著實驗衣、戴手套，並著包覆式鞋子，不可穿涼鞋、拖鞋或短褲；搬運重物時，宜著安全鞋，以防物品失控傷腳。
2. 若操作試藥有濺出或噴出之可能，宜配戴安全眼鏡；處理粉末試藥，應配戴防粉塵口罩；處理有機試劑，則應配戴防毒面罩，並選擇合宜濾罐。
3. 配製酸鹼試藥，應將酸、鹼慢慢滴入水中，不可直接將水加於試藥中。
4. 操作揮發性有機溶劑、危險性、毒性、可燃性或有刺激性蒸汽產生之化學品時，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5. 不可屈身進入抽氣櫃內，亦不可在拉下櫃門時操作實驗。平時抽氣櫃門應拉下。
6. 操作高溫、高壓或有輻射危險之實驗時，應使用安全遮板或安全防護罩。
7. 避免一人獨自於實驗室內操作危險實驗。
8. 操作危險實驗時，應於門口懸掛警示，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闖入。
9. 不要觸摸剛加熱過之玻璃或坩堝，必須等待冷卻一段時間後再去碰觸。
10. 要自橡皮塞中拔出玻璃管或溫度計時，要緊抓靠近橡皮塞之玻璃，並以旋轉方式拔出；必要時可用水或甘油作為潤滑劑。
11. 對難以打開之瓶塞要用安全方法開啟，避免施用過大之壓力造成瓶口破裂，傷及手部。
12. 廢棄玻璃器皿與針頭應分別收集，以免傷及後續處理人員。

13. 圓底燒瓶應放置在特製之橡皮墊或軟木環上。
14. 實驗中，絕對不要將試管管口直接面對別人或自己，以防濺出傷眼。
15. 為了安全及整潔，應將試管安置在『試管架』上。
16. 試管加熱時，應靠近管內液體或固體表面『緩緩』加熱，並隨時準備移開火燄，以防突沸。
17. 實驗進行時，實驗桌上除所用器材及藥品外，不應有其它雜物散置，應保持乾淨。加熱藥品時，火源周圍不可放置易燃之藥品或器材。
18. 傾倒有毒害液體時，一定要接著於其它容器上方，以防止失控時溢散。
19. 吸取化學品時，應使用安全吸球，不可以用口吸。
20. 搬動瓶裝化學品時，要用雙手同時抓緊，並靠近身體，其中一隻手須用手指穿過瓶環，不可僅握住瓶頸。
21. 高壓氣體鋼瓶務必用繩或鏈綁緊固定，以免地震時傾倒。搬動高壓鋼瓶時，必須罩上保護罩，以免不慎傾倒時導致接頭碰斷。

(C) 個人防護

1. 養成『預知危險』的習慣。
2. 在實驗進行中必須戴安全護目眼鏡，尤其戴隱形眼鏡者。
3. 實驗時不得穿拖鞋、涼鞋，以策安全。
4. 進行實驗時，應穿著合身之實驗衣。
5. 搬運或使用具高度腐蝕性之酸、鹼及其它化學品時，應戴橡膠手套。
6. 處理熱燙物品時，應戴隔熱手套。
7. 不可靠近、觸摸運轉中之馬達、幫浦、輸送帶等動力機械，若要檢查異常現象時，必先關閉電源停止運轉。
8. 離開實驗室時，必檢查水電瓦斯等是否關好，不繼續使用之儀器設備，應關機以策安全。
9. 應避免一人獨自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也不要再在過度疲勞情況下，勉強進行實驗。
10. 養成實驗後洗手之好習慣。
11. 實驗中，桌面應盡量維持整潔、操作順暢，以避免意外發生。
12. 未經許可不應擅自取用他人器材設備。
13. 衣服著火時絕不可奔跑或撲搗火焰；最好以防火毯、實驗衣等披裹身體滅火，或利用安全淋洗設備、二氧化碳滅火器等方式來滅火。
14. 眼睛濺入化學品時，必須緊急先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球，然後送醫急救；沖水時要將眼瞼撐開，一面沖水，一面轉動眼球，沖水15分鐘後再送醫。
15. 實驗室要裝置安全淋洗設備，且應該每週測試，以保持功能正常。

(D) 安全管理

1. 實驗室絕對『嚴禁煙火』。
2. 各實驗應建立所使用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實驗者應在實驗前即先行閱讀有關之資料。此資料可向供應商索取、上網蒐尋，或由系網頁連結查詢。
3. 許多化學品具有『不相容性』，亦即當兩者相混後，會產生熱、起火、放出有害氣體、劇烈反應、甚或爆炸等後果，不可不慎。
4. 實驗室中應有急救箱、防火毯等緊急救護器材，並置放於貯存櫃內易取得處。貯存櫃應靠近實驗室出口，遠離爐火、藥品及實驗設備之地方。

5. 認清及熟記最近之『滅火器』、『緊急洗眼器』、『緊急淋洗設備』及『急救箱』，並確知使用方法。
6. 本系在各實驗室所安裝之滅火器為多效乾粉（蓄壓式）滅火器，可用於A類（一般物品、紙類），B類（可燃液體），C類（電類火災）等類型火災。
7. 實驗室內空氣應保持良好之流通性。
8. 實驗桌嚴禁擺設在出入門口。
9. 所有藥品容器及鋼瓶皆應貼上標籤註明，空鋼瓶亦要標示清楚；標籤上應註明內容物、濃度、配製日期及配製人。為避免污染，不可將未用完液體再倒回原來容器內。
10. 熱敏感藥品應存放於冰箱內，其餘藥品則需擺置在藥品架上。藥品架必需靠牆，最好遠離實驗位置3公尺以上，以防地震傾倒傷人。
11. 鹼金屬（如Na、K）及黃磷等會與水反應而起火或爆炸，接觸皮膚則會造成嚴重灼傷，應置於輕質油中存放；鹼金屬質軟，應放在紙巾上用藥刀切割，如需銷毀，可投於酒精中，必要時需冷卻之儲存此類危險物品之容器，不可任意拋棄，也不可用水洗（可能有殘留物）。
12. 可燃性液體應儲存於合格之儲存櫃中，在使用高可燃性液體（如丙酮、乙醚等）時，必須熄滅附近所有火、熱源。
13. 不可在鋪設地毯區使用水銀，灑落之水銀可用真空吸除（如用抽氣瓶將之抽入瓶中），且要儘可能清理乾淨。
14. 濺出之酸可以撒上固體碳酸氫鈉中和後，再用水洗除；強鹼濺到實驗桌上時，先用水，再用稀醋酸清洗。
15. 化學藥品濺出來時要馬上清除，尤其是可燃性溶劑更應小心處理，以免引起火災。
16. 進行危險性實驗或處理危險性化學藥品時，應豎立明顯之告示牌或標誌，以警告他人切勿靠近。
17. 藥品架及氣體鋼瓶應予固定，以預防地震時倒塌之危險性。
18. 實驗室之安全設施須定期進行重點檢查。

七、緊急事故應變、急救及逃生須知

● 緊急通報

遇緊急事故(包括人身安全、車禍、環境災變等)時，請儘快通報以尋求最有效的協助。

電話：系主任 陳進成教授 (公)分機號碼 62655 或 62601 (宅)234-3895

工廠主任 陳慧英教授 (公)分機號碼 62667 (宅)213-6414

值日教官室 分機號碼 5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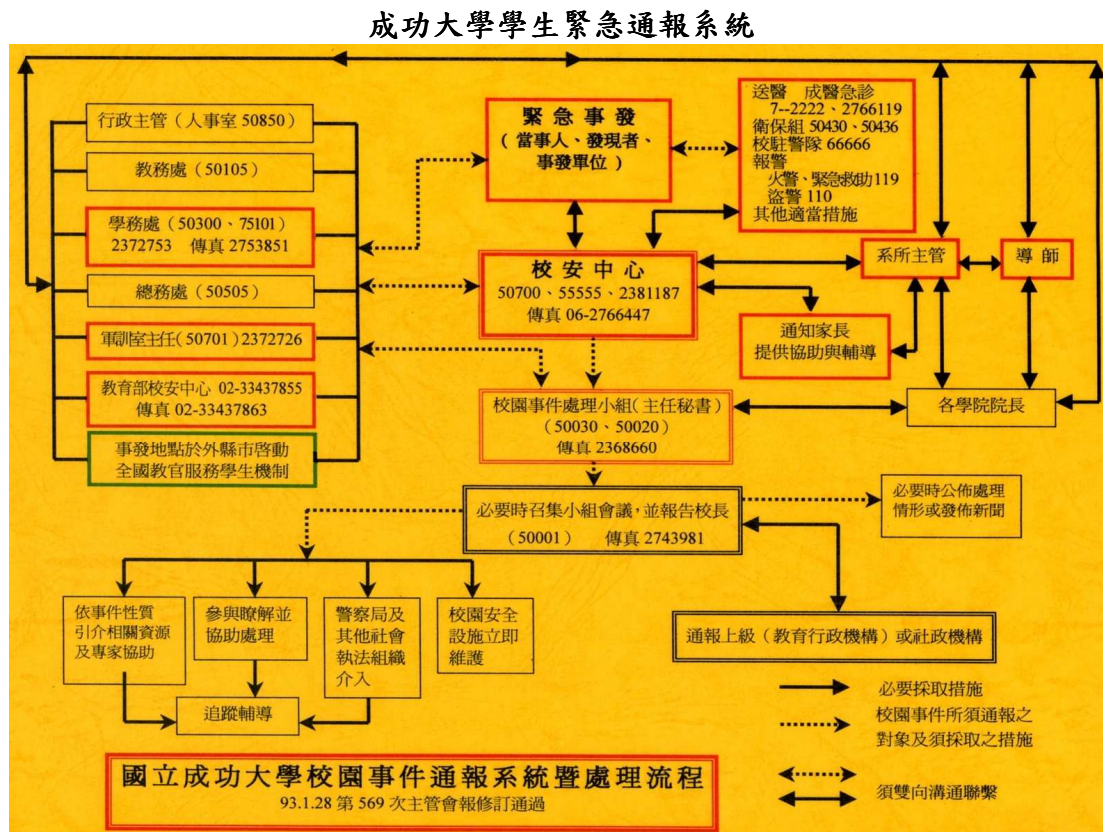
張瑞發教官 分機號碼 50735

駐衛警察隊 分機號碼 66666

系辦公室 分機號碼 62600

1. 校外—請向警察局、教官、系主任、工廠主任、導師尋求協助。
2. 校內—請向駐衛警察隊、教官、系主任、工廠主任、導師尋求協助。
3. 系館內—啟動警報系統，並向任何老師或職員尋求協助，老師辦公室均在系館東側。

♥♥如遇個人或其他同學有心理困擾時，請主動與本系輔導師張文耀老師(分機號碼 50330)、導師、系主任、系女聯會或任何老師聯繫，以尋求協助。



● 化學災害之應變須知

一、當具危害性之化學物質大量外洩時：

1. 立即撤離附近之人員，並打開附近之抽風設備。
2. 救護受傷之人員(如使用緊急淋洗設備淋洗沾到化學藥品部位；使用緊急洗眼器、止血、送至醫務所；或呼叫救護車等)。
3. 通知指導教授、助教、系主任、系辦公室等，並最好拍照現場留證。
4. 取用適當之化學藥劑外洩時，中和劑中和處理，減低其危害性。

5. 將污染區以黃塑膠繩隔離標示。
6. 按適當程序清理，並檢討意外發生之原因、作成報告，送交系館管理委員會留存參考。

二、人員受傷(中毒)時：

1. 身上著火時最好用防火毯、實驗衣等披裹身體滅火，或可利用安全淋洗設備沖洗、另以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2. 任何燃燒應迅速用冷水或冰等來除去餘熱。
3. 化學燒傷時立即除去被污染部位的衣物並用大量水沖洗，以減低傷害程度，且勿於燒傷處敷油、高油脂（包括奶油）或其他東西。
4. 化學品濺入眼睛後，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球，沖水時要將眼瞼翻開，一面沖水，一面轉動眼球，沖水15分鐘後然後送醫急救。
5. 遇有他人遭到煙、化學品等吸入性中毒時，切勿獨自施救。若欲前往施救，應保持接近地面或爬行去救護中毒之患者（限於毒氣比重較空氣輕者），並將患者搬運或拖曳（勿令其步行）至有新鮮空氣處。若患者呼吸停止，立即實施人工呼吸。

三、以受傷狀況分類：

1. 火災發生時—初期應儘快以滅火器或其他物品滅火，以免小災釀成大禍，並關閉電源與瓦斯，啟動警報系統。其餘請參見下節火災災害避難逃生要領一節。
2. 濺到皮膚—
 - a.立刻用大量水沖洗濺到之皮膚表面，持續至少5分鐘直到不再沾有藥品為止；若為非水溶性藥品，可用肥皂幫忙清洗；
 - b.除去受污染之衣物以方便處理，但要注意不要因此而再受污染；
 - c.嚴重送醫時，應提供該藥品之反應及急救處理資料。
3. 濺到眼睛—
 - a.立刻用水龍頭或洗眼瓶中大量水沖洗眼睛，沖洗15分鐘以上；（水勢不要太強，以免傷害眼睛）
 - b.沖洗時要用手指將眼瞼翻開，始能沖到眼球；
 - c.眼睛受到傷害都需要醫藥救助，送醫時，應提供該藥品之反應及急救處理資料。
4. 灼傷皮膚—
 - a.若衣服著火，儘速用水沖熄，或躺著以厚實驗衣蓋熄；
 - b.以消毒過紗布包裹燒傷部份；
 - c.若起水泡，不可刺破，包紮部份愈小愈好，禁止清洗受傷表皮，嚴重者須送醫。
5. 吸入蒸氣—
 - a.在保證施救者安全之前提下，儘快將患者移出危險地區；
 - b.把衣服鬆開，儘可能用氧氣讓其呼吸；
 - c.若患者失去知覺，讓其俯臥面朝下，注意呼吸是否停止；
 - d.若呼吸停止，則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
 - e.若情況嚴重需要醫藥救助，送醫時，應提供該藥品之反應及急救處理資料。
6. 誤食藥品—
 - a.若藥品只限於口中沒被吞入，應取出（或吐出），再用大量水漱口；
 - b.若藥品已吞入，則用大量水或喝大量牛奶來沖稀；
 - c.不要故意引發嘔吐，以防二次傷害食道；
 - d.趕快送醫，並提供吞食之藥品名稱、數量及濃度等資料，以及急救處理資料。
7. 特殊藥品—如果使用到氰化氫、氟化氫、硫化氫、酚等需要特別處理之藥品，請

實驗前閱讀物質安全資料，確認其應變措施。

● 火災災害避難逃生要領

在系館內遇火災鈴聲大響時，應馬上放下手邊之工作往外逃生，除往頂樓與樓下逃生外，亦可往教室與實驗室陽台逃生、等待救援。4 至 10 樓南、北兩側陽台安置有緩降梯供逃生用。一般逃生要領如下：

1. 保持鎮靜，立即判斷火災之大小，能否自行搶救。
2. 若火災在一開始時並不太大，有可能自行撲滅時可迅速取得滅火器，或其它適當之滅火裝置（如滅火毯、水等）進行滅火工作；每位學生應熟悉滅火器性能及使用方法。
3. 同時呼叫他人協助搶救、滅火及搬離其它易燃物，並立即向系上任何老師或職員（白天）或總值日教官室（夜間）通報。
4. 若一時無法撲滅，致火災擴大，應立即關燈、切斷電源，循安全路線緊急疏散。
5. 疏散時應隨手把門帶上（但勿鎖上，以便他人能進入滅火），以阻滯火勢蔓延。
6. 如果火災發生時為夜間，為免停電造成其它意外，實驗室要準備有緊急照明設備或手電筒，以便照明疏散。
7. 疏散時，最好攜帶濕毛巾掩住口鼻或用塑膠袋，採低姿勢逃生，並集中系大門前草地清點人數，並注意有無同伴仍陷於火場，並提醒消防人員注意尋找。
8. 逃生方向應盡量往樓下逃生，往下逃生不行時，再往頂樓逃生。
9. 逃生時應先採用安全梯逃生，無法逃生時才考慮以緩降梯、緩降帶逃生。
10. 離牆面 10 公分，地面 10~20 公分和樓梯階腳處有殘餘新鮮空氣可供逃生。
11. 在室內待救時，以衣物、床單弄濕後塞住門縫，防止濃煙進入。
12. 出房間時，先以手測試門板；若要打開房門，應以背抵住門板再開門。
13. 不可搭電梯逃生。
14. 必須通過火焰時，將身體浸濕，並以濕棉被、濕毛毯裹身。
15. 身上衣服著火時，應儘速臥倒、翻滾壓熄火焰。
16. 利用床單或窗簾等物品連接成繩索逃生，或沿屋外排水管、招牌鐵架逃生，但需確認繩索能承受體重。
17. 三樓以上不可跳樓。跳樓應以手扣住窗沿或陽台再跳。
18. 依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指示燈指示方向逃生。
19. 逃生後，不可再進入火場。
20. 逃出後，應配合搶救，並告知救災單位災因、災況、被困火場人數。
21. 等待警報結束後，再回來收拾善後。
22. 共同檢討意外發生原因，並做成報告，送交系館管理委員會留存，以為日後之參考。

● 地震災害逃生要領

1. 當地震發生時，應儘速關閉電源、火源。
2. 打開門窗，以免變形不易逃生。
3. 抱頭以低姿勢躲在堅固傢俱或柱子、牆邊，切勿躲在傢俱與屋樑底下。
4. 若在車內請儘速出來躲在車邊。
5. 地震停止時應儘速疏散至空地，並注意天上掉下物。
6. 若發生火災，儘速以滅火器等物滅火。

八、綜合實驗室安全守則

『大膽假設，小心求證』，雖說可培養優秀科學家，但平安完成實驗則是一切考量之前提。所以務請同學踏入實驗室前，牢記實驗室安全守則！小心觀察！冷靜思考！以謹慎態度從容完成實驗！

1. 實驗時不能穿拖鞋、短褲或裙子，應穿著白色實驗衣，此不但可避免藥品於不知不覺中損壞衣服，或有毒藥品直接傷害皮膚，且能喚起實驗者之注意力。另外，戴隱形眼鏡者盡量配戴安全眼鏡，以保護眼球。
2. 實驗台上之混亂擺放就是該實驗者之混亂態度。所以實驗台上務請保持乾淨，不得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或書本。
3. 實驗室內不准談笑喧嘩，重步奔跑，並嚴禁吸煙。實驗室中有毒藥品甚多，故避免在實驗室中飲食。
4. 藥品中凡因接觸空氣易致燃者、因打擊易爆發者、極易自燃者、遇水易發熱發火者、或會釋放出有毒氣體者，因空氣、熱、或光而顯著變質者，均應一一加以注意。在處理這些藥品之前，需先充分明瞭其性質，以免發生不測之災禍。
5. 揮發性溶劑，如酒精、丙酮、乙醚、苯、二硫化碳、冰醋酸、石油醚(petroleum ether)、甲苯(toluene)、二甲苯(xylene)等，均極易燃燒，故切勿靠近火焰。不溶於水之有機溶劑著火時，切勿用水滅火，以免更助長火勢蔓延。酒精、丙酮、冰醋酸均可溶於水，故可用水滅火。
6. 廢紙餘渣，切勿亂擲，務必投入規定之垃圾桶內。普通用於滅火者有：滅火器、砂、濕布、石棉布等。其中以砂最為確實有效。另外，請同學牢記滅火器位置。
7. 加熱或蒸發溶液時，不得擅自離開，萬一不得已須離開時，務必交代同學特別留意。
8. 實驗中應注意試藥的濃度，N/10 溶液 100 c.c.與 1 N 同試藥 10 c.c.，不一定表現相同之反應結果。故實驗講義上指定之濃度與用量，不得擅自改變。
9. 使用試藥前，應先看明標籤，以免誤用，發生危險。
10. 不用之電燈、加熱板、自來水等，必須馬上關閉。不僅避免資源浪費，且可免除意外危險。
11. 含重金屬之廢液，務必回收至所指定之廢液桶，以免於乾燥後發生爆炸。
12. 濃酸、濃鹼廢液，請自行中和或加水稀釋再丟棄，由學校統一處理；否則會腐蝕排水之鉛管或鐵管。
13. 排水管不得使紙屑、玻璃碎片等流入，一旦填塞，非常麻煩。碎玻璃請依實驗室規定，集中收集。

14. 在實驗中遇有刺激眼睛之氣體，多半是看不見之汞蒸氣、CO、H₂S、HCN、NH₃、HCl 等。身體若感不適，應立刻到室外深呼吸新鮮空氣。
15. 由試藥瓶倒出液體藥品時，應將標籤部份朝上再傾倒，以免溢流藥液毀損標籤紙，如此可避免再拿藥瓶時傷及皮膚或使標籤脫落。
16. 切勿將臉覆在容器上去嗅任何氣體或液體氣味，以免中毒。容器內之熱液體，即使不再加熱，有時仍會突然濺出蒸氣泡。因此欲嗅容器內所盛物質之氣味時，必須將容器放在離臉 70 公分以外之處，用手揮引氣體嗅之。
17. 做有毒或令人不暢之氣體實驗時，必須在抽氣櫃 (hood) 內為之。例如：H₂S、C₂S、NO₂、NO、C₆H₆、甲苯 (toluene)、丙酮 (acetone)、氯仿、汞等氣體或蒸氣都具有毒，應避免吸入。長時間吸入少量毒害氣體最危險，在不知不覺中會導致慢性中毒。
18. 當混合極為強烈、反應迅速、或自己不熟悉之試劑時，必須先查明其性質，並應提高警覺，以免發生危險。

九、實驗室廢棄物處理須知

地球只有一個，環境受到汙染或傷害，往往需花費極大代價來彌補，甚或萬劫不復，將禍延子孫。我們學習化學技術，應深知化學藥品之性質與危害性，更應認知對環保之責任。因此，實驗時請大家用心留意，讓傷害減緩至最低。

化學性廢棄物一定要做適當分類與前處理後，再置入各類收集廢棄物容器，待容器盛滿後，定期由系或學校統一載運、處理。實驗終了時，請將自行收集之廢液倒入適當之廢液桶中，並且填寫廢液傾倒紀錄表，標明廢液之主要成份種類、大約濃度及傾倒日期。液體類藥品之空罐，先用水加以沖洗後，請供應商回收，或依一般玻璃廢棄物處理。任何藥品務請節約使用，以免過剩丟棄造成浪費，且徒增汙染處理之困難及成本！

化學性廢棄物分類表

代碼	種類	廢棄物代碼
A	有機廢液 (鹵素)	C-0149
B	有機廢液 (非鹵素)	C-0169
C	有機廢液 (廢油)	D-1799
D	氰系類廢液	C-0402
E	水銀類廢液	C-0101

F	無機酸廢液	C-0202
G	鹼類廢液	C-0201
H	重金屬類廢液	C-0119

● 分類原則

1. 酸：應遠離(1) 活潑金屬，如鈉、鉀、鎂；(2) 氧化性酸及易燃有機物；(3) 混合後即產生有毒氣體物質，如氰化物、硫化物及碳化物。
2. 鹼：應遠離酸及一些性質活潑之藥物。
3. 易燃物：應放在暗冷處並遠離有氧化作用之酸、或易產生火花火燄之物質，且其存量不可太多。
4. 氧化劑：如過氧化物、氧化銅、氧化銀、氧化汞、含氧酸及其鹽類、高氧化價之金屬離子等，應放在暗冷處，並遠離還原劑(如鋅、鹼金屬、鹼土金屬、金屬氫化物、低氧化價數之金屬離子、甲酸、醛、草酸)。
5. 與水作用之藥物：應放在乾冷處並遠離水。
6. 與空氣易生作用之藥物：如黃磷遇空氣即生火，應放在水中並蓋緊瓶蓋。
7. 遇光易變化之藥物：應存放在深色瓶中，勿被陽光照射。
8. 可變成過氧化物之藥物：應存放在深色瓶中並蓋緊瓶蓋。
9. 劇毒藥物：如氰化物、氧化砷等，應藏在不易取得之隱密處。
10. 有機藥物：多為易揮發之液體，易燃且有毒性，應放在藥櫃最底層且通風良好，以防地震時傾倒摔裂。
11. 有機溶劑：分為鹵化溶劑及非鹵化溶劑，需分放貯藏。
12. 實驗室廢棄物不可置入收集生活廢棄物與廢紙之垃圾筒內。
13. 容器丟棄之前必須先清洗乾淨。熱玻璃或反應性化學品，絕不可與可燃性垃圾混在一起。
14. 放射性物質不可隨意排放、丟棄，應依原委會規定處理，可洽學校輻射物防護小組。
15. 無害之中性鹽類或陰陽離子廢液，可稀釋後由水槽排放。
16. 環保署已公告為毒性物質之化學品，如汞、苯、氰化鈉、氰化鉀等；此類物質之製造、運送、使用及儲存，都需要經過一定程序之申請及核可，且需具有污染防治、偵測、警報及緊急應變之處置措施。

十、電梯安全注意事項

1. 電梯不可超載。
2. 預知停電，或火災、水災、地震時，請勿搭乘電梯。
3. 不可在電梯內跳動、晃動或吸煙。抽煙者，進入電梯前應熄煙。
4. 受困於電梯中，請用緊急黃色按鈕向外求援，並靜待救援。
5. 勿擅自打開電梯門逃生，以免發生危險。

十一、系館管理辦法摘要

為了擁有一個高水準之學習與研究環境，有賴大家一起來維持。希望大家都能遵守以下規定：

1. 停車—
 - a. 各級車輛請停放在停車格內。
 - b. 系館前後門門口及殘障坡道嚴禁停車。
 - c. 長榮路人行道上，請靠馬路邊單排停車，以利人車通行。
2. 公告—
 - a. 一律公佈於專屬或電梯內之公佈欄，不得張貼於牆壁或門窗上。
 - b. 張貼公告時，請勿使用雙面膠帶，以利清除。
 - c. 張貼之公告上請附張貼有效期，到期後請張貼人負責清除乾淨。
 - d. 公告之內容須先經系辦公室蓋上系章。
3. 門禁—
 - a. 非上班時間內，實施門禁以確保系館內部人員及設備之安全。
 - b. 出入人員可向系辦公室吳佳謀先生（分機 62607）申請購買門禁卡。
 - c. 人員進出後，請負責任地將門確實扣上，以防外人進入。
 - d.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開放購買門禁卡，須繳 200 元，畢業錢歸還。
 - e. 門禁卡請小心保管勿弄髒、勿折斷、重摔、重壓，否則會損壞不能使用。
 - f. 門禁卡遺失時，請速與系辦吳先生連絡，以便註銷卡號使卡片作廢，以維護系館安全，申請補發須再繳 200 元。
4. 自修—
 - a. 在上班時間內，講堂閱讀室(93416)可供學生自修。
 - b. 在上班時間外，系館開放 93252 與 93256 教室供學生自修。
 - c. 使用電燈與電扇時，請節約用電。
5. 電梯—
 - a. 請遵守使用規則，參見本手冊「電梯安全注意事項」。
 - b. 後門運貨電梯耗電量大，請避免使用。
6. 活動—
 - a. 學生利用系館舉辦活動，須於活動二週前向系主任申請、核可。
 - b. 舉辦活動時，借用之桌椅(數量與來源)須徵得系主任同意，並在活動結束當天負責歸位。
 - c. 活動期間，請注意安全，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或損壞公物(如地板、桌椅、牆壁)。
 - d. 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須負責清潔工作，不留下張貼之公告或裝飾痕跡，並向系主任報備。
7. 空間—屬於各實驗室或研究室之設備、物品及垃圾(桶)，請勿置於公用空間(如走廊及開放空間)。放置美化環境之花草盆栽時，請勿妨礙通行。各樓層公用空間之整潔，由各樓層師生共同維護。
8. 整潔—
 - a. 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教室，請各班維持基本的整潔學習環境。
 - b. 各研究室、實驗室，自行維持內部整潔。
 - c. 教室、實驗室、電梯內禁煙。

十二、公用儀器室管理辦法

為了維護公用儀器室內之儀器財產，請所有使用者遵守規定，共同愛護這些使用儀器。詳細規定公佈在化工系網頁。

1. 蔡月娥小姐將負責管理公用儀器室，電話分機：62606。
2. 使用者用後請確實登記使用狀況及簽名。若研究生或研究助理從未操作過該儀器，請事先與公用儀器室管理者聯絡，完成一定訓練程序，待取得操作認證後，方可自行操作公用儀器。違者將暫停其使用權一個月。
3. 研究生因論文需要而使用公用儀器室者，僅可於一般上班時間操作，且負責督導之助教需負起一切儀器操作之監督與事前操作之指導。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所公用儀器室儀器使用規則（暫定）

1. 使用儀器採用預約制。
預約地點：5樓公用儀器室。
2. 預約儀器前需先取得『操作認證卡』。
3. 經檢定合格者方能自行操作儀器。檢定步驟有二：
 - a、經資深研究生考核操作能力（需先向負責助教領取自行操作訓練申請單）。
 - b、負責助教核可併發予『操作認證卡』。
4. 教機與認證時段為9月~12月與3月~6月，敬請各實驗室利用以上期間取得各儀器『操作認證』。

十三、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暫訂）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電腦教室之設立以提供本系教職員工生使用電腦及教學環境為宗旨。為有效運用及妥善使用本電腦教室，特立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系電腦教室開放對象為本系之教職員工生，不對外開放；開放時間於開學前公佈之（不含寒、暑假）。
- 第三條 開放時間內若為上課教學時段，非上課人員必須離開電腦教室；在非上課時段，做作業之同學具有優先使用權。
- 第四條 所有進入電腦教室之攜帶式儲存媒體（如磁片、隨身碟等）必須確定無病毒後再行使用。
- 第五條 電腦教室之電腦乃公用電腦，任何個人之檔案文件請於離去前拷貝至攜帶式儲存媒體後帶走，儲存於電腦中之文件檔案將被無條件刪除。

- 第六條 電腦教室之網路印表機僅在上課教學時段開放使用；與電腦直接連線之印表機則可供使用者列印報告與作業，須自備 A4 紙張並愛惜使用。
- 第七條 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之情事者，一律以校規處分。非本系之教職員工生，則轉送其所屬單位或報警處理。
- 第八條 使用者若於電腦教室內之軟體使用或硬體操作上有任何疑問時，請洽詢助教，切勿隨意操作以免造成故障。
- 第九條 使用者若發現本系電腦教室內部之軟硬體有任何異常狀況（如故障、壞軌、中毒等），請即刻停止使用並通知助教或管理人員，不得自行任意處理。
- 第十條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吸煙、飲食、喧鬧及其他影響公共秩序之行為。
（二）觀賞影片、玩電腦遊戲、連線遊戲網站及色情網站之行為。
（三）任意更改本系電腦教室內軟硬體之設定值。
（四）任意更動本系電腦教室內設備之位置。
- 第十一條 違規處置：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者，將當場驅離本系電腦教室。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除當場驅離本系電腦教室外，併罰勞動服務。
（三）以上行為之累犯者或違反第十條第二款之行為者，除以上處罰外，情況嚴重者會將名單送系上處置。
（四）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致使本系電腦教室內之軟硬體發生更嚴重之損壞時，使用者必須擔負損壞賠償責任。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致使本系電腦教室內軟硬體發生損壞時，使用者必須擔負所有損壞賠償責任。
（六）違反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停止其本系電腦教室使用權一個月；若因而導致設備損壞時，須擔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使用者利用本系電腦教室之電腦使用網路時，須遵守教育部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違反以上規範除依校規處分外，其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概與本系電腦教室無關。
- 第十三條 使用者自行於本系電腦教室之電腦上安裝之軟體、影像、聲音、文件、檔案等，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非法之情事者，由使用者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概與本系電腦教室無關。
- 第十四條 本管理施行條例若有未盡事宜，以電腦教室公佈為主。
- 第十五條 本管理施行條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自治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全體系員所組成，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籌劃化工系學生活動，促進學術風氣情誼，謀取同學福利，增進同學與同學間，畢業生與在校生間之情誼，建立師生溝通管道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為唯一代表成功大學化工系全體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條 凡持有成功大學化工系學生證之同學皆為本會會員。

第二條 會員具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創制、罷免等權，並享有其他應有權利與福利，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及會員大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不履行義務者，不得享有會員之權益權利。

第三條 會員應繳納會費，公費生及特殊地區學生不得例外，乙種(清寒)學生之會員免繳。

第三章 系務委員會

第一條 系務委員會為本會之最高監督機構，其負有維持本會正常運作之責，於系學會會議時召開。召集人由各系務委員中選出。

第二條 系務委員每班兩名，為該班該學期之正副班代。系務委員若因個人情況(系學會幹部不得兼任系務委員..等因素)無法擔任，由該班另推選出代表任之。

第三條 系務委員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為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若不足法定人數，則視為流會，該次系學會會議所作之決議不成立。系務委員會一經流會，則由召集人於短期內再度召開，若第二次不足法定人數，則由該次出席人決定該次會議是否有效。

第四條 若全系系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可令召集人召開緊急會議。

第五條 系務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及修訂本會章程。
- 二、審核本會經費收支。
- 三、會務質詢。
- 四、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 五、系務委員攜帶之會員簽名簽章連署名冊，超過本會會員之二分之一時，得以罷免會長，罷免後由系務委員召集成立系務處理委員會，負責改選會長或處理會長任期內未完成之事務。

第六條 各班可藉由班會時罷免該班失職之系務委員並重新選之。

第四章 會長

第一條 本會每學年設一名會長，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中旬前，由現任會長負責召集四人，共五人成立選舉委員會，規劃下年度之會長改選事宜，應選一名擔任會長。會長不得連選連任。
- 二、凡本會會員，品行端正，均具被選舉人資格。
- 三、凡本會會員，均具選舉人資格。
- 四、選舉採直接無記名方式，每選舉人具選票一張。
- 五、同額競選時，實際投票人數需超過應投票人數 1/4，且贊成票需超過實際投票人數之 2/3，否則一週內重新選舉。
- 六、若無人競選會長，則於一星期內由二年級推選重新選舉。

第二條 會長所屬之幹部採內閣制，不另舉行選舉，其幹部之組織名稱及任務，由會長決定，系學會視行政之需要，得設學術、活動、總務、文編、公關、美宣等各部，每部各設組長兩人，部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會長對外全權代表系全體同學，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學生活動之策劃及各活動之預算。
- 二、監督並考核各項會務之執行。
- 三、每月公佈會議記錄及會費使用情形，並向系務委員報告會費使用情況。
- 四、管理系學會所有物並確實建立各種文宣檔案。
- 五、負責召開系學會會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一條 會費之收取時間、地點及方式由系學會全權決定之，會費金額之訂定，由系學會決定，經系學會會議及系務委員會通過。

第二條 會長當於系學會每學期第二次會議之前，完成本學期之預算(包括寒暑假之預算)，經系學會會議及系務委員會通過。

第六章 系代表隊

第一條 球隊名目如下：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排球、女子排球、橄欖球、壘球、桌球、羽球、足球、手球，另外含非常設性質之代表隊，如土風舞代表隊、合唱代表隊等。

第二條 各隊應公開徵選隊員，並公告練習時間及練習地點使全系同學知道。

第三條 各隊應於學期初第一次系會會議前，將隊長姓名、其聯絡地址及電話、練球時間及地點交與系學會，而比賽時間必須於賽前一星期公告。

第四條 各隊隊長應於每學期初，將隊員姓名及該學期球隊所需之經費列出細目，交由系學會，並於系學會會議時說明之，經由系學會及系務委員會通過。(隊長無表決權)。

第五條 球隊隊長須於每次系學會會議時報告球隊現況、經費之使用情形及帳目(含收據)。

第六條 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學會會議時，球隊隊長需將其球隊之所有財產清單(註明所有權)，提交於系學會及系務委員審核，若清單有疑問，則由系務委員親自清點。

第七條 系際以上之比賽成績優異者，若採獎金制，其細節由系學會訂定且由系學會及系務委員會通過之。

第八條 各隊若有未盡義務之會員加入該隊時，系學會及系務委員得以提出彈劾案。

第九條 每學期最後一次系學會會議時，各隊隊長需出席說明本學期之球隊情況，並由系學會及系務委員會表決球隊下學期是否得以繼續成立。(隊長無投票權)。

第十條 新代表隊成立辦法如下：

- 一、凡本會會員均可申請成立新代表隊。
- 二、將申請報告提交給系學會會議提出代表隊成立案，申請人須到場報告，經由系學會及系務委員表決通過後即可成立。若不通過，同種代表隊不得於本學期內再次申請。

第八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凡達會章義務之會員，皆為會員大會之成員。

第二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系學會會議及系務委員會同意後得召開。超過二分之一會員出席需承認會議所作之一切決議。

第三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選舉會長：規定如第四章第一條--會長產生辦法。
- 二、罷免會長：規定如第三章第五條第五款。
- 三、討論及表決關於全系之重大議題及通過修改章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經全系會員大會通過之後，呈請系主任同意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本章程需經會員之三分之一連署，會員大會表決時三分之二通過始可修改。

十五、獎助學金與貸款

- 同學可申請且與本系較相關之獎助學金與貸款如下：
 1. 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助學無息貸款：專供本系學生申請，無金額與名額限定。
 2. 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學金：20,000 元／學年，大學部 9 名。
 3. 台灣石化合成獎學金：20,000 元／學年，本系大學部 3 名
30,000 元／學年，本系研究所 1 名。
 4. 長興化工獎學金：30,000 元／學年，本系大學部 2 名、研究所 3-5 名。
 5. 李文翔先生獎學金：4,000~7,000 元／學年，本系 2 名(本地生、僑生各一)。
 6.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12,500 元／學年，本系 1 名。
 7. 吳仲亞先生獎助學金：15,000 元／學年，本系數名。
 8. 本校書卷獎：1,000 元／學期，每班 2 名。
 9. 李詩長博士紀念獎學金：本系大學部 2 名。
 10. 李克讓教授獎學金：10,000／學年，本系大學部 8 名。
 11. 曹教授簡禹紀念獎學金：15860／學年，本系大學部 2 名。
 12. 劉來欽先生優秀獎學金：30000／學年，本系大學部 9 名。
 13. 樹本教育基金獎學金：100,000／學年，本系研究所數名。
 14. 和益化學工業獎學金：50,000／學年，本系大學部 2 名、研究所 2 名。
 15. 中技社科技研究獎學金：150,000／學年，本系研究所 1 名。
 16. 科林科技論文獎學金：25,000-55,000／學年，本系研究所數名。
 17. 南寶樹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20,000／學年，本系研究所 2 名。
 18. 研究生獎助學金：於暑假期間申請，請參考本系教務網頁相關規定。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new/new1.htm>)

- 除上列各項外，尚有許多其他獎助學金與貸款供申請，請隨時(尤其開學後一個半月內)注意學校門口與系上公佈欄公告之金額、名額、必備資料與申請期限，或向系辦公室 93556 黃淑娟小姐及學校生活輔導組
(<http://140.116.212.115/km/webpage/index.asp?dep=02>)查詢。
- 「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助學無息貸款」目的在同學需要緊急救助時提供援助，隨時可申請，金額則視需要程度而定。如有同學知道其他同學有困難時，亦請提醒他利用本貸款。
- 學校規定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但「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以補足其他獎助學金不足一萬元之部份為原則。
- 以上所附為由本系全權審核之獎助學金辦法。
- 各項獎學金之申請，以當年度學校公告為準。
- 獎助學金之審查決定：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決定受獎名單。
- 若有不適合情形時，另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之。

十六、系女聯會簡介

- 主旨與目標— 使系所女生有一個共屬之團體，能交換並共享各方面心得，也能分擔彼此問題而尋求解決，相互照顧關心，並於此學習而有所收穫，逐漸成長為有特色之時代女性。
- 會員— 化工系所全體女生為當然會員，目前已有會員一百餘人。
- 組織架構
 - 指導教授 吳季珍 (ext 62694, email : wujj@mail.ncku.edu.tw)
 - 許梅娟 (ext. 62631, email : syumj@mail.ncku.edu.tw)
 - 陳慧英 (ext. 62667, email : hueying@mail.ncku.edu.tw)
 - 會長一人
 - 總務一人
 - 秘書一人
 - 各年級分別有一名聯絡人
 - 幹部會議不定期舉行
- 經費來源主要為女聯導師費及系所導師費，列收支明細表，每學年公佈一次。
- 活動項目
 - 上學期— 迎新、學姐學長與女聯學生座談會、及其它不定期舉行之活動。
 - 下學期— 師生盃桌羽球賽、送舊、及其他不定期舉行之活動。

十七、成大化工系友會暨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簡介

●緣起

成大化工系友會成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但為使系友會有固定之資金來源，以回饋母系並協助其發展，乃於民國八十年成立「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目前系友已經超過七千餘人，且每年11月初分別在北中南三地舉行系友年會。

●宗旨及任務

化工系友會與文教基金會是一體之兩面，其宗旨在於連絡歷屆(包括自民國二十年本校創校以來之應用化學科、電化系、化工系及研究所)在學與畢(肄)業系友，互助合作，並協助母系(所)之教學與研究。本會經常性業務為收集系友資料，定期發行系友通訊錄及系友會訊，舉辦系友聯誼活動或聚會，接受系友或熱心人士捐款，提供本系在校學生獎助學金、貸款及急難救助等。又凡本系學生社團舉辦公益或學藝性活動，可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相關辦法詳述如下。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學生貸款辦法

85.12.28 通過

88.11.13 修正

1. 本會為協助本校化工系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訂本助學貸款辦法。
2. 本項助學貸款金額以支付學生註冊費用為原則，每次每人以貸款貳萬伍仟元(暫定)為度，就學期間至多申請四次。
3. 學生申請貸款時，需詳明貸款理由，檢附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戶口謄本(或身分證影本)及導師或教授親筆推介書函，於每年6月及12月中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4. 本項貸款申請，先經化工系組成小組審查，排列先後次序後，再送本會複審。
5. 凡獲本會助學貸款學生，需和本會簽訂償送合約，貸款後至遲於畢業後三年內分期或一次償清貸款金額；若有違反者，除在系友會訊公告外，並依法追討。
6. 本辦法自提報基金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辦法

85.12.28 通過

1. 本校化工系學生因遭逢偶發意外或變故，急需撫慰或救助，以解決暫時的危機困難，得依本辦法中請求急難救助。
2. 本系師生於事故發生後，得由系主任或導師口頭通知本會，經董事長或代理人核可

後，得緊急撥款救助。

3. 當事故發生後二週內，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補辦急難救助申請手續，需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處理。
4. 有關急難救助事件於結案後，應提報基金會相關會議備查。
5.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成大化學工程學系辦法

(87.1.10 通過，89.5.13 修正，90.12.15 修正)

- 一、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為回饋社會，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以下簡稱本系)，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每名為新台幣兩萬元整。
- 三、本獎學金頒發對象：
 1. 以考試分發入學制第一志願進入本系，且名次在本系新生前 20 名者。
 2. 以甄選入學制(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進入本系，其名次分別在前 1/5 者。
 3. 合乎以上條件入學後，學年成績連續保持在全年級前 20 名者。
 4. 本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其學業成績在各班之前三名者(操行八十分以上)，得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每班限錄取一名，共有九個名額。
 5. 以上獎項，不受學校「不得重複受獎」之限制。
- 四、本獎勵金係由系友捐款成立基金會提撥，獲獎同學宜飲水思源，將來事業有成之日不忘回饋母系。又母系舉辦各種活動時，獲獎同學宜參與協助之。
- 五、本辦法由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育才獎助學金辦法

94.09.10 董事會通過

96.01.19 董事會修正通過

- 一、宗旨：本基金會提供獎助學金，以協助成功大學化工系碩士班暨學士班之清寒學生，使其能專心向學。
- 二、經費來源：由熱心之成功大學化工系系友或社會人士捐助。獲獎同學於寒暑假得至提供獎助學金贊助人所屬公司企業工讀實習。表現優異者，畢業後得優

先錄取至該企業工作。

三、申請資格：

成功大學化工系碩士班暨學士班學生，家境清寒者。

四、應備文件：

1. 全家綜合所得稅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全家戶籍謄本...)。
2. 歷年成績單(碩一及大一新生檢附入學成績)。
3. 自傳(包括家庭狀況描述、人生觀、興趣嗜好、未來志向等)
4. 導師(大學部)或指導教授(碩士班)評語。

五、本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 本獎助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成功大學化工系處理作業之。
2. 作業流程：
 - (1) 由成功大學化工系於暑假確認提供獎助學金之贊助人數，以確定當年度可發放之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
 - (2) 第一學期開學後立即公告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十月初。
 - (3) 由成功大學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初步審核申請資格，並進行面談。
 - (4) 符合申請資格者列冊分送提供獎助學金贊助人進行書面審查，提供獎助學金贊助人亦可經由系上安排與申請者面談，以便排列學生獲獎之優先順序。
 - (5) 回收申請學生之排序表，由成功大學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處理協調獲獎名單。
 - (6) 於每年十一月中公布獲獎名單，並舉行授獎儀式。
3. 獎助學金金額為每人每年伍萬元，分別於上學期十一月中及下學期開學初各發放 貳萬伍仟元。

六.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成大化工系各單位電話一覽表

樓層	教授	研究室		實驗室		教授	研究室		實驗室	
		房間	分機	房間	分機		房間	分機	房間	分機
12	劉瑞祥	93C11	246	93C50	205	郭炳林	93C07	258	93C26	203
	陳雲	93C15	257	93C22	209	凌漢辰	93C12	259	93C20	208
	林睿哲	93C16	265	93C28	211		93C08	249	93C52	206
11	陳炳宏	93B08	295	93B56	290	吳逸謨	93B12	270	93B26	217
	侯聖澍	93B11	241	93B52	213	黃耀輝	93B13	236	93B50	214
	陳志勇	93B15	243	93B22	216		93B07	238	93B20	215
10	高振豐	93A13	242	93A26	221	洪昭南	93A11	262	93A50	218
	鍾賢龍	93A16	254	93A20	219	鄧熙聖	93A12	240	93A56	268
	陳進成	93A15	255	93A22	220	吳季珍	93A08	294	93A52	283
9	翁鴻山	93912	237	93926	226	魏憲鴻	93916	291	93920	225
	溫添進	93913	256	93922	224	吳文騰	93915	252	93928	227
	楊明長	93908	266	93952	222		93911	239	93956	223
8	黃定加	93817	230	93822	235	黃世宏	93812	261	93856	229
	陳慧英	93818	267	93826	244					
	張嘉修	93816	251	93828	212		93815	248	93852	228
7	陳東煌	93718	280	93750	269	許梅娟	93717	231	93722	274
	鄭智元	93711	264	93752	272	羅介聰	93716	247	93726	275
	莊怡哲	93715	253	93728	276		93712	260	93756	273
6	李玉郎	93612	293	93650	277	張鑑祥	93620	271	93628	282
	楊毓民	93610	233	93652	278	王紀	93621	245	93622	281
	張珏庭	93611	263	93656	279	詹正雄	93815	248	93852	228

註：教授研究室電話號碼2XX由系內小總機轉接，若由學校總機轉接則號碼改為626XX。

房間名稱	房間號碼	分機	房間名稱	房間號碼	分機	房間名稱	房間號碼	分機
系主任室	93510	62601 201	專任助教室	93556	62692 292	有機實驗室	93326	286
系辦公室	93516	62600	系友會室	93524	2093822	物化實驗室	93426	284
系會議室	93616	204	程控實驗室	93452	285	化程實驗室	93226	287
電腦教室	93450	285	儀分實驗室	93526	308 93528			
公用儀器室	93555	62606 391	單操實驗室	93127	62610 93X26			

附錄二、成大化工系電話系統與樓層配置

電話系統

1. 學校總機系統(五碼分機號碼)一如：62601，前三碼 (626XX) 為本系代碼。
 - 由校外撥入時，先撥 (06) 275-7575 或 208-6969 再轉五碼分機號碼。
 - 由校內撥入時，直接撥五碼分機號碼即可。
2. 系內小總機系統(三碼分機號碼)一如：201。
 - 由校外撥入時，先撥 (06) 275-7575 或 208-6969 再撥 62681~62689 進入系內小總機，再撥三碼分機號碼。
 - 由校內撥入時，先撥 62681~62689 進入系內小總機，再撥三碼分機號碼。
 - 由系內其他三碼分機撥入時，直接撥三碼分機號碼即可。
3. 由系內撥出電話時，須先撥 0 再撥外線號碼，只限市內電話。

樓層配置方式

- 本系一~五樓為大學部教學區，六樓以上為教授辦公室與研究所部份，系行政區在五樓。
- 本系房間以五碼編號，以 93516 為例，93 表示化工系館；5 表示第五樓，若為 A、B、C、X、Y 則分別表示第十、十一、十二及地下一、地下二樓。
- 每部電梯內及每樓電梯出口處之柱子上，掛有該樓層房間配置圖。

附錄三、與學生相關之職員工作分配表

姓名	房間號碼	分機號碼	服務項目
林政揚	93516	62612	教室鑰匙及視聽設備之管理。
黃淑娟	93556	62605	加退選、請假、獎學金等教務與學務工作。
蔡月娥	93555	62606	公用儀器室之管理。
林永常	93127	62610	燈管更換、電、木器、電話機之修護。
吳佳謀	93516	62607	冰、飲用水、實驗用純水之製造、廢棄物藥品與門禁卡之管理。
陳玲惠	93516	62600	畢業服借用。
陳鴻鳴	93516	62611	國科會報帳。